

招标采购要求

1. 本次招标设有预测价，并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。本项目拟中标人为1名。如报价低于预测价，最低投标总价中标。根据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；如价格相同时，以投标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名。

2. 若投标家数为两家时且最低报价在预测价范围内的，转为询比采购，最低报价方推荐成交；

3. 若投标家数为两家及以上且所有报价均高于预测价，转为公开询比采购，与投标总价最低的合格投标人进行优惠让利确认，如让利后低于预测价，直接拟成交；如让利后报价仍高于预测价，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结果排序，委托方定标。

4. 投标人只有一家的，该项目做流标处理，不再另行制定采购方案。

5. 新进供应商中标后，原则上按委托方的要求在确定中标7日内送满足检测用量（5公斤以内）的样品到委托方进行检验或进行功能性验收，如合格则签订合同并缴纳招标含税总金额的5%作为质量履约保证金；逾期不送样品的，视为放弃中标。

6. 投标人在通知中标后，按委托方的《保证金管理办法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（按中标合同含税总金额的5%缴纳），双方签订合同。逾期不交视放弃标，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弃标，可以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，但要执行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价格。合同执行完后合同履约保证金可退还。

7. 因生产或其他原因，从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，买方有权通知卖方提前送货或送样。